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港簡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充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5135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充裕共同犯竊取電能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雙方協議和解內容賠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就事實欄記載之：

「嗣警於110年6月12日12時許」，應更正為：「嗣警於110年6月12日18時許」；就證據欄增加引用：「責付保管條、基本資料305944限內部使用、處理號碼#0000000追償電費明細表、用電資料曲線（期間）：100/01～110/08」，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 條、第320 條第1 項之竊取電能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男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予共同正犯；又按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除主觀上須基於單一之犯意，著手實行單一行為外，客觀上須該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分數個舉動同時或接續反覆施行，侵害同一之法益，且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足當之。查本案被告所犯自民國（下同）109年6月間至110年6月12日遭查獲止之竊電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隔，顯係基於單一犯意

接續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電力能源為全體國民所共享之重要資源，透過使用者付費及公平之計價原則，使電力機構得以永續經營，達到資源平等共享之目的，而電價之高低與國家能源政策及財政收支密切關聯，電費定價之合理性，固有公民監督及討論之空間，然究不能以不當之方式影響計電，藉此減少電費之開支，如此不僅影響臺電公司之合法權利，亦同時對於如實繳納電費之用電戶產生不公平之結果，而被告為節省其電費之支出，竟共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以上開方法竊取電能，致使臺電公司受有電費收入減少之損害，所為實應予責難，惟念及被告所用手段尚屬平和，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臺電公司達成和解，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且具體展現賠償臺電公司損失之誠意（見偵卷第12頁反面），另衡酌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養殖漁業，勉持之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於76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76年度易字第6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固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距本案犯行已逾5年，再參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積極與被害人公司達成和解，並賠付損失等情，業如前述，可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本院認對其所宣告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和解條件確實履行，以兼顧被害人之權益，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課予被告履行負擔應為適當，爰併命被告應依與臺電公司達成之分期賠償內容，即向臺電公司按月支付如檢察官面前告訴代理人所述之金額直至112年4月20日（見偵卷第12頁反面），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與臺電

01 公司間達成之和解條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若被告不
02 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04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宣告，併此說明。

05 五、查扣案之塑膠條1條，是被告用以犯本案所用之物，惟查塑
06 膠條非違禁物，並衡酌該等物品容易取得，價值不高，欠缺
07 刑法上之重要性，檢察官復未聲請宣告沒收，為免日後執行
08 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不予諭知沒收。

09 六、應適用之法律

10 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
12 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3 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李沛瑩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28 （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29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30 附件

3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吳允裕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允裕為節省電費支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某真實身分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6月間，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代價，僱請該男子在雲林縣○○鄉○○村○○00號之6之魚塢，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裝設之電表封印鉛塊破壞後，將電表端子座預留孔砸穿，並以塑膠條穿越電表箱接孔急電表預留孔抵住圓盤，致其兄吳順楊所申請之電號為00-00-0000-00-0號之用戶電表使用未經電表計量，致使用電中電表計量計度失效不準，藉以竊取電能得手。嗣警於110年6月12日12時許會同台電公司稽查員，在上址實地稽查，始悉上情。
-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允裕供承不諱，核與證人梁炯明證述相符，並有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現場照片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罪嫌。其自109年6月間起至110年6月12日為警查獲竊取電能之犯行止，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隔，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其與該真實身分不詳之男子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併請考量被告已經與台電公司
02 達成和解，並且均有定期給付等情，量處被告適當之刑。

03 三、沒收：

04 按被告因所竊之電能，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因事實上無從
05 回溯計量被告實際用電度數，俾正確計算被告因此少繳之電
06 費總額，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修正前
07 電業法第73條、處理竊電規則第6條）乃明訂於此情形所應
08 追償電費之計算方式，應認立法者係考量計算應追償電費之
09 實際困難後，始明訂計算方式，以杜爭議，是基於法律體系
10 之一致性，應以依該規定計算得向被告追償之電費金額為被
11 告之犯罪所得。準此，被告受台電公司追償之電費金額462,
12 496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茲據被告業與台電公司達成和
13 解，並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追償之電費總額，有訊問筆錄1
14 份在卷可參，應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
15 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
16 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
17 為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18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有詐欺犯嫌，經查：

19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0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成立普通
21 詐欺罪。第2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
22 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此則為詐欺得利罪。可知，詐欺
23 得利罪，其成立要件與普通詐欺相同，通說均認為行為
24 人須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處分，
25 且行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題旨情形，某甲係台電公
26 司用電戶，為節省電費支出，將台電公司所設電度表之
27 構造予以改變，使該電表失效不準，以致台電公司抄表
28 所得之用電度數，均少於實際用電度數，台電公司則依
29 抄表度數計價收費。則某甲將台電公司所設電度表之構
30 造予以改變，使該電表失效不準之行為，固可認為係施
31 用詐術之行為，但台電公司與某甲間事前已有供電契約

關係，台電公司依約本有提供電能予某甲使用之義務，並非因某甲施用上開詐術之結果，台電公司始供應（交付）電能，台電公司供電時亦不知某甲有將電度表構造予以改變，並非陷於錯誤而供電，顯與詐欺之成立要件不符。至於乙說，以財產他損行為、財產自損行為，作為竊盜或詐欺之判別標準，惟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或令其為使人得利之行為，被害人主觀上多無使財產標的發生權義得喪變更之法效意思存在，此觀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甚明。因此，學者甘添貴認為將「處分財產」列為詐欺要件之一，並不妥當（體系刑法各論二第296頁參照）。依法條文義，竊盜罪與詐欺罪二者，主要係在行為手段上之區別，前者係乘人不知，後者係施用詐術，至於自損或他損則未明文，本有解釋之空間。又電度表係以用戶用電時電能通過電表之流量，計算其用電度數，並據以收取電費。某甲將電度表之構造予以改變，使該電表失效不準，即在使電能通過電表之用電度數變少，其行為客體係電能甚明，至於電費少算，係因電費係依用戶使用電能度數，乘以每度金額換算之結果，不能據此而謂本案保護之重點在「電費少算」，而非「電能使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14 號可資參照。

（二）是以行為人該行為其行為評價自屬於竊取電能之竊盜範疇，而不成立詐欺得利，惟此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核屬社會基本事實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葉 喬 鈞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黃 靜 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12 （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13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1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9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